

第 494/2025 號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輔助人) A

日期：2026 年 2 月 5 日

主要問題：適用法律的錯誤、侮辱罪

摘要

雖然，嫌犯在案中所發送的言詞訊息內容是負面的，但不代表所有負面的言詞便必然構成侮辱罪，因為《基本法》賦予我們言論的自由，而且刑法只作為最後的介入手段；因此，只有對於違反社會最低的道德倫理底線之言詞者，刑法方有介入的空間。

盧映霞（裁判書製作人）

第 494/2025 號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輔助人) A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判決書

一、案情敘述

澳門特別行政區刑事起訴法庭起訴嫌犯 **B** 以直接正犯及既遂的方式觸犯《刑法典》第 175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侮辱罪。

經初級法院刑事法庭審理後，主理法官於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第 CR5-24-0419-PCS 號卷宗中，作出如下判決：

- 1) 嫌犯 **B** 被指控以直接正犯及既遂的方式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175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侮辱罪」，罪名不成立，予以開釋。

*

輔助人(上訴人) A 不服上述判決，向本院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卷宗第 581 頁至第 590 頁的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當中扼要的內容如下：

- 1) 原審法庭於判決書第 14 頁中指出：

“案中沒有資料顯示嫌犯曾經實施詐騙行為，而輔助人亦曾在對話中指嫌犯“欺騙”其，而“欺騙”與“偷嘢”兩者的不法性相當。嫌犯與輔助人之間存在多方面爭議而互不相容，案中對話的起源於嫌犯著輔助人向證人 C 支付工程欠款而輔助人拒絕，在同一場吵架中，相互以同等方式相互指責，本院認為難以將某字某句單獨切割出來

而指責一方的言詞具有侮辱性，而應以整個事件場境來看...”

- 2) 原審法院認為有關言詞在客觀上不構成侮辱。
- 3) 在尊重原審法院的前提下，上訴人持有不同意見。
- 4) 首先，本案的背景是涉及嫌犯 B 與上訴人曾協議合作開設餐廳，但由於餐廳一直沒有取得牌照，且業主不願意減租，故上訴人打算尋找多些合作夥伴一同經營，但嫌犯不同意，接着嫌犯便將簽署好的所有有關餐廳緒業的文件予上訴人簽署。嫌犯其後向上訴人表示涉案店舖鎖匙已交還業主。
- 5) 但上訴人其後發現餐廳繼續營業，故便於 2022 年 4 月要求嫌犯對帳及盤點，但嫌犯不肯配合，更在微信群組被質問時，指上訴人“偷野”及“騙錢”。
- 6) 根據《刑法典》第 175 條第 1 款，侮辱罪的表現為以任何一種方法公然凌辱、誣蔑、貶低他人的人格的行為。包括將侵犯他人名譽或影響對他人觀感的事實歸責於他人，或向他人致以侵犯其名譽或影響別人對其觀感的言詞的行為。
- 7) 嫌犯 B 於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微信群組中直接向上訴人發送訊息，指控其「偷野」及「騙錢」等貶損性詞語（卷宗第 29-30 頁）
- 8) 這些明確歸責上訴人實施盜竊和詐騙等犯罪行為的言詞，客觀上足以損害上訴人的名譽及他人對其的觀感。
- 9) 上訴人在庭審中確認因該等言詞感到受辱，且其無任何犯罪紀錄，證明嫌犯的指控為虛假。
- 10) 嫌犯的虛假犯罪指控遠超一般負面評價，其高度貶損性足以影響商

業合作夥伴對上訴人的觀感，充分滿足侮辱罪的客觀要件，尤其在上述的環境中所說的詞語，很明顯箇中的功能或性質是侮辱上訴人。

- 11) 另外，初級法院認定嫌犯與上訴人在微信群組中的爭議屬於「同等程度」的相互指罵，認為雙方均指責對方「欺騙」及「騙錢」，且「欺騙」與「偷嘢」的不法性相當，因此難以單獨認定嫌犯的「偷嘢」指控構成侮辱。
- 12) 然而，上訴人指稱嫌犯「欺騙」是基於商業合作的實際爭議（例如嫌犯拒絕對帳及餐廳未結業，卷宗第 26 頁）。屬於情境下的情緒化表達，且「欺騙」在語義上通常指一般的不誠實行為，未直接涉及犯罪指控。
- 13) 相反，嫌犯指控上訴人「偷嘢」及「騙錢」明確將盜竊和詐騙等犯罪行為歸責於上訴人，這些指控不僅虛假，且因涉及刑事犯罪，性質遠超一般爭吵，對上訴人的名譽和商業信譽造成嚴重損害。
- 14) 此外，嫌犯的指控並非單純的情緒化回應，而是針對上訴人品格和誠信的惡意攻擊。上訴人在群組中要求對質並澄清，嫌犯未能提供任何證據支持其指控，顯示其言詞缺乏事實依據，具有明顯的貶損意圖。
- 15) 再者，根據《刑法典》第 175 條第 1 款規定的侮辱罪，著重於行為人是否直接向被害人使用侵犯名譽的言詞，而非要求比較雙方言詞的對等性。
- 16) 侮辱罪的認定應聚焦於言詞的客觀損害效果，而非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間的對話脈絡。嫌犯的犯罪指控與上訴人的情緒化表達在內容、意圖及後果上存在本質差異，初級法院將其視為「不法性相當」是缺乏

充份依據。

17) 原審法庭於判決書第 14 頁中指出：

“庭上未能獲得足夠證據證明嫌犯在發送涉案訊息時已知道涉及 D 指控輔助人“偷佛像”的事件不被內地警方立案。基於上述，本院未能認定嫌犯觸犯了被指控的犯罪。”

18) 在尊重原審法院的前提下，上訴人持有不同意見。

19) 根據《刑法典》第 175 條第 1 款，侮辱罪的主觀構成要件僅要求行為人故意使用侵犯名譽的言詞，無需證明其明知指控虛假。

20) 即使證人 D 未於 2022 年 7 月 26 日明確告知嫌犯「偷佛像」案件不予立案，嫌犯的行為仍顯示其對指控真偽的漠視。根據卷宗第 308 頁的資料顯示，D 於 2022 年 7 月 26 日曾向嫌犯發送訊息稱「她叫律師保釋，案件移送法制科定性再作處理」，表明嫌犯已知該指控存在爭議且屬存疑，足以引發其核實義務。

21) 再者，證人 D 曾在刑事起訴法庭作出詢問筆錄，有關內容為：“證人稱內地警方不立案後，之後證人有向上級作出政覆議，但結果仍是不立案處理。證人當時有即時向 B 告知此事及一起商量。”（參見卷宗第 319 頁背頁及判決書第 10 頁）

22) 且證人 D 曾亦在庭審時，最後確認了其已於 2022 年 7 月 26 日將指控上訴人偷其偷佛像的指控被警方不立案的決定通知了嫌犯。（參見判決書第 10 頁）

23) 然而，嫌犯即使在知悉不立案的情況下，且亦沒有主動採取任何措施核實事實，仍在三個月後的微信群組中發送虛假指控，顯示其對可能

損害上訴人名譽的後果持放任態度。

- 24) 根據《刑法典》第 13 條第 3 款的規定，若行為人預見其行為可能導致犯罪結果，仍決意實施該行為，則構成故意。嫌犯明知指控的嚴重性及其對上訴人名譽的潛在影響，卻未盡核實義務，其行為完全符合「或然故意」(dolo eventual) 的定義。
- 25) 雖然嫌犯聲稱其依賴 D 的報案文件相信指控為真，但根據「無罪推定原則」，在司法機關未作出有罪判決前，任何人均應被視為無罪，尤其該報案文件根本連偵查也未開始，連控訴也沒有。任何一般文化水平的人也不可能僅憑未經證實、未開始偵查、沒有控訴的報案文件，便斷定上訴人實施盜竊行為。
- 26) 再者，嫌犯從未向上訴人求證，且在上訴人要求提供證據時，未能提供任何支持，進一步證明其對指控真偽的放任態度，並未盡其所能核實其所講述的事實是真實的。
- 27) 初級法院以 D 證言的矛盾為由，認為嫌犯可能因合理相信指控為真而免責。然而，《刑法典》第 174 條第 2 款 b) 項規定，只有當行為人證明其陳述的事實真實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其真實，方可免除處罰。
- 28) 嫌犯對上訴人的指控(「偷嘢」及「騙錢」)完全缺乏事實依據，上訴人的無任何犯罪紀錄，且嫌犯未能提供任何證據支持其指控。
- 29) 此外，嫌犯的指控並非出於公共利益，而是在商業爭議的私人糾紛中發送，旨在貶損上訴人名譽，與《刑法典》第 174 條第 2 款的免責條件無關。
- 30) 綜上所述，嫌犯即使在知悉不立案的情況下，且未履行核實義務、對

上訴人澄清要求的漠視，以及在微信群組中發送虛假指控的行為，顯示其至少具有或然故意，符合《刑法典》第 175 條第 1 款的主觀要件。嫌犯的行為不適用《刑法典》第 174 條第 2 款的免責條件。初級法院僅依據 D 證言的矛盾否定嫌犯的故意，屬於法律適用錯誤。

- 31) 根據已證事實第 13 點及第 14 點，嫌犯曾向輔助人發出的訊息中，包括“每個供應商也知道你不負責任！”、“這樣害人...天有眼架！你要還架！”、“你折墮到一個點”、“原來你已經臭名遠播”等字句。
- 32) 然而，原審法官在判決中沒有認為該等言詞構成《刑法典》第 175 條第 1 款規定的侮辱罪。
- 33) 上訴人認為現就這些言詞的侮辱性質及其對輔助人名譽的損害進行如下分析：
- 34) 針對「每個供應商也知道你不負責任！」，「不負責任」是一個強烈的負面形容詞，直接指向輔助人在商業行為中的失職與不可靠。這個詞彙不僅否定個人的職業能力，還暗示其缺乏基本的商業道德。「每個供應商也知道」則採用誇張的語氣，將指控從嫌犯的個人觀點擴展為一個普遍認知「事實」，這種表述方式具有強烈貶低意味，意圖將輔助人塑造成一個眾所周知的「不負責任之人」。
- 35) 嫌犯的意圖顯而易見，通過公開宣稱輔助人「不負責任」且「眾所周知」，試圖破壞其在商業網絡中的地位，讓群組內的供應商及其他成員對其失去信任。這種語言的效果不僅限於個人羞辱，還可能導致實際的商業損失。

- 36) 此句不僅直接貶低輔助人的職業操守，還將這種貶低擴散到整個商業圈。這種言論足以動搖他人對輔助人的社會評價，構成嚴重的名譽損害。
- 37) 事實上，即便是欠供應商的債務，那也是公司的債務，嫌犯即在明知的情況下仍直指上訴人為債務人且為不負責任方，實屬侮辱其人格。
- 38) 針對「這樣害人...天有眼架！你要還架！」，「害人」一詞具有極高的道德指控性，直接將輔助人標籤為一個故意傷害他人、缺乏良知的人。「天有眼架」和「你要還架」詛咒輔助人將因其「惡行」受到懲罰。這種語言不僅是單純的批評，而是上升到對人格的全面否定與詛咒，具有強烈的攻擊性。
- 39) 在澳門這樣深受中國傳統文化影響的地區，「天有眼」等說法不僅是道德譴責。將輔助人與「害人」和「報應」聯繫起來，等於公開宣判其為一個道德敗壞的罪人，這種指控在極具殺傷力。
- 40) 此句的侮辱性在於其多層次的攻擊，這種語言遠超普通批評，直指輔助人的核心尊嚴，試圖在公開場合徹底摧毀其社會形象。
- 41) 針對「你折墮到一個點」，「折墮」（即「墮落」的廣東話表達）是一個極具負面色彩的詞彙，直接指向輔助人的道德淪喪與品行敗壞。「到一個點」則是誇張修辭，暗示其墮落已達極致，幾乎無可救藥。
- 42) 「墮落」不僅是一個個人的道德評價，還與社會認可度密切相關。一旦被貼上「墮落」標籤，個人在社區或商業圈中的地位將受到嚴重質疑。
- 43) 此句的侮辱性在於其直指人格的極端貶損，「折墮」攻擊輔助人的內

在品格，「到一個點」則將這種貶損推向頂峰。這種語言的誇張與惡意結合，使其成為對輔助人的自尊受損。

- 44) 針對「原來你已經臭名遠播」，「臭名遠播」是一個極具視覺與情感衝擊力的成語，意指名聲極差且廣為人知，帶有強烈的鄙視與唾棄意味。「原來」和「已經」則增添嘲諷的語氣，進一步強化了語言的羞辱性，彷彿在揭露一個「眾人皆知」的醜聞。
- 45) 在澳門這樣一個注重人際關係與聲譽的社會，「臭名遠播」不僅是對個人名譽的摧毀，還意味著其在社會網絡中的全面失信。
- 46) 此句的侮辱性在於其毀滅性的概括力：「臭名遠播」將輔助人的負面形象推向極致，而「原來」「已經」的語氣則以嘲弄的方式加深羞辱，目的是將輔助人的名譽徹底抹黑。
- 47) 嫌犯向上訴人講述的上述四句話，通過貶損性語言、惡意意圖與公開傳播相結合，從職業操守、道德品行、人格尊嚴到社會地位，對上訴人進行了多次羞辱。這些言詞不僅損害輔助人的名譽，還嚴重影響其商業信譽與社會評價，在澳門的社會文化背景下具有極高的侮辱性，按照一般人的生活經驗，上述言論已經屬於對他人的人格作出攻擊、貶低和侮辱。上訴人的言詞，符合“侮辱罪”的主客觀構成要件，故上訴人的有關行為應被判處侮辱罪名成立。
- 48) 綜上所述，謹請尊敬的法官閣下裁定本上訴理由成立，並撤銷一審的判決，並判處嫌犯“侮辱罪”成立。

*

嫌犯 B 對上訴人（輔助人）A 所提出的上訴作出了答覆（卷宗第 601 頁

至第 615 頁的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當中扼要的內容如下：

- 1) Contrariamente ao referido pela recorrente nas suas alegações, sempre e apenas esteve em causa um diálogo escrito, dirigido e direccionado reciprocamente entre duas pessoas: a recorrente e a ora recorrida.
- 2) Diálogo mutuamente tenso devido ao contexto de disputa comercial entre ambas - tal qual reconhecido na decisão instrutória de 14 JUN 2024 e também na sentença *a quo* de 25 ABR 2025 -, mas diálogo apenas.
- 3) Tendo as expressões sido formuladas no âmbito e a respeito de disputas comerciais e negociais entre ambas a recorrente e a recorrida, em que uma e outra mutuamente se visaram, atacaram e defenderam, nunca o juízo formulado naquelas expressões e naquele contexto correspondeu a um juízo leviano, fútil, gratuito ou feito de ânimo leve por parte da aqui recorrida.
- 4) Diferentemente, trataram-se de expressões formuladas de boa-fé, significando que a recorrente não tinha qualquer motivo sério para duvidar, ou para não acreditar como sendo verdadeiro ou verosímil, aquilo que a testemunha, Sr. D, lhe relatara: que a recorrente devia dinheiro por dívidas civis na China a várias pessoas e que por isso tinha sido apresentada em 25 JUL 2022 uma queixa-crime por ele e outras pessoas na China.
- 5) As palavras provenientes da recorrida dirigiram-se unicamente ao facto de que a recorrente falhara em cumprir e honrar os seus compromissos contratuais e comerciais ao não ter procedido ao pagamento de dívidas

civis na China continental, não se tratando da imputação de um juízo de desvalor feito pela recorrida em relação à recorrente, ou seja, em relação à pessoa da recorrente, mas sim da alusão a um determinado facto que a recorrente teria cometido ou, aliás, omitido: que a recorrente falhou cumprir o pagamento de dívidas civis no interior da China.

- 6) A recorrida não produziu contra a recorrente um juízo global ou transversal quanto à recorrente nem emitiu um juízo negativo, feito em termos abstractos e universais, sobre a actuação da recorrente, mas, diferentemente, apenas aludiu a uma concreta actuação da recorrente: não ter pago dívidas civis na China continental.
- 7) No início de 2021, a recorrida e a recorrente tinham combinado desenvolver um negócio no ramo da “restauração e bebidas” em Macau chamado “E” , tendo para o efeito constituído em 10 JUN 2021, em partes iguais e com iguais funções de administradoras, a sociedade comercial “F LIMITADA” .
- 8) Por vicissitudes várias, esse negócio fracassou, o que gerou discórdias recíprocas entre a recorrente e recorrida, sendo esse o contexto mais alargado de um litígio civil-comercial entre ambas a recorrente e a recorrida quanto às palavras trocadas entre a recorrida e a recorrente no grupo de WeChat em que ambas estavam: a circunstância de, tendo-ambas sido sócias e parceiras de negócios, designadamente na Taipa em relação ao Restaurante e Bar “E” , depois de esses negócios fracassarem, ambas

se terem zangado e intentado acções cíveis e queixas-crime entre elas.

- 9) Em 25 OUT 2022 estava em causa uma conversa no WeChat em que um dos intervenientes interpela a recorrente e lhe pede para ser pago relativamente a dívidas ainda existentes em relação ao Restaurante e Bar “E” , tendo sido nesse momento que a recorrida, respondendo à recorrente, invocou - sem qualquer intuito de atingir a honra da recorrente - que esta teria omitido o pagamento de dívidas civis do interior da China, nunca tendo sido intenção da recorrida atingir a honra da recorrente, mas apenas referir factos que a recorrida acreditava de boa fé serem verdadeiros: o não pagamento pela recorrente de dívidas civis na China continental.
- 10) A recorrida tinha razões para crer e estar convencida de boa-fé que o não pagamento pela recorrente de dívidas civis na China continental é um facto real e verídico e que a recorrente fez o mesmo em Macau, não dizendo tais questões respeito nem à vida privada nem à vida familiar da recorrente mas antes directamente a uma sua actuação comercial e negocial no âmbito do comércio jurídico e do seu investimento em empresas e negócios.
- 11) Nunca as palavras escritas pela recorrida em 25 OUT 2022 podem significar um juízo leviano, fútil, gratuito, feito de ânimo leve ou infundamentado por parte da recorrida, mas, pelo contrário, fundamentam-se num contexto de recíproca discórdia entre a recorrente e a recorrida,

tendo a recorrida razões sérias para crer e estar convencida de boa-fé quanto ao não pagamento pela recorrente de dívidas civis na China continental e em Macau como sendo um facto real e verídico.

12) O uso das palavras “furto / roubo” naquele contexto de discussão mútua e recíproca não foi em sentido literal nem técnico-jurídico mas sim no sentido de contrair dívidas e não as pagar, de dever dinheiro e não pagar, num contexto largo e lato de uma pessoa como a recorrida (e, também, aliás a recorrente) que não estudou Direito.

13) Tal como, segundo a tradução oficiosa para a língua portuguesa obtida pela recorrente, decorre da argumentação expendida na douda sentença a quo:

«(...) com base no conteúdo do diálogo acima referido, pode verificar-se que a recorrida e a assistente trocaram insultos verbais no grupo WeChat por causa do pagamento do montante em dívida relativo às obras de construção, tendo ambas utilizado “ela” como sinónimo da outra parte e, ao mesmo tempo, acusaram a outra parte de a ter enganado a si própria. Tal como analisado pelo Tribunal de Instrução Criminal na fase de instrução, bem como no acórdão n.º 294/2022 do Tribunal de Segunda Instância, não seria indulgente para si próprio e severo para os outros se uma parte alegar ter sido insultada enquanto a outra parte está a ser repreendida por utilizar linguagem negativa de gravidade semelhante contra a outra parte? O Tribunal concorda plenamente com este ponto de vista do Tribunal-de Segunda Instância (...)»

- 14) E mais se refere na douda sentença a quo: *«(...) é também de referir que a mensagem enviada pela recorrida acusando a recorrente de “roubo” foi enviada pela recorrida e pela recorrente durante a mesma discussão acima referida (das 17h58 às 18h34 de 25 OUT 2022), tendo a recorrida citado uma mensagem enviada pela recorrente à recorrida quando enviou a referida mensagem. A recorrida citou ainda uma mensagem que lhe foi enviada pela recorrente na mensagem acima referida, onde se lia: “Tem a capacidade de dizer que estou a enganar pessoas na China Continental? Em seguida, a recorrida respondeu: “Estou chocado por as pessoas saberem que anda a roubar e a fazer batota! Que vergonha!”. Pode ver-se que esta observação foi feita pela recorrida em resultado da acusação mútua entre a recorrente e a recorrida. Não há informações no processo que mostrem que a recorrida tenha cometido fraude, e a recorrente também acusou a recorrida de a ter “enganado” na conversa, e “enganar” e “roubar” são semelhantes em lermos de ilegalidade. O diálogo entre a recorrida e a recorrente tinha origem no facto de a recorrida ter pedido aos recorrentes que pagassem à testemunha G o montante em dívida relativo ao projeto, mas houve recusa em fazê-lo e, na mesma discussão, acusaram-se mutuamente da mesma forma; tendo o Tribunal considerado (...) que as palavras de uma das partes deviam ser vistas à luz de todo o incidente; em particular, de acordo com o acima exposto, o tribunal não conseguiu obter provas suficientes de que a recorrida tinha enviado a*

palavra “batota” à testemunha. Em especial, de acordo com o que precede, o Tribunal não conseguiu obter elementos de prova suficientes para demonstrar que a recorrida sabia, no momento do envio da mensagem em questão, que o incidente que envolvia a alegação do “roubo de uma estátua de Buda” não estava a ser investigado pela polícia da China continental. (...)》

- 15) A recorrente vem ainda, nos artigos 31.º a 47.º das suas alegações de recurso, tentar ressuscitar ou “fazer nascer de novo” frases e palavras que foram já inteiramente desconsideradas em sede de instrução pelo Tribunal de Instrução Criminal, sendo que, evidentemente, tendo transitado em julgado tudo o que foi recusado ou rejeitado em sede de instrução pelo Tribunal de Instrução Criminal, é patentemente ilegal essa pretensão da recorrente de novamente trazer tais palavras e expressões em sede de recurso!
- 16) Deve ser julgado improcedente o recurso interposto pela recorrente e ser mantida in totum a douta sentença a quo de 25 ABR 2025.
- 17) Termos em que não deverão ser acolhidos e relevados os argumentos e fundamentos constantes das alegações de recurso, devendo ser mantida inalterada in totum a douta sentença a quo de 25 ABR 2025.

*

駐初級法院的檢察官閣下就上訴人所提出的上訴作出答覆(卷宗第 593 頁至第 594 頁背頁的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當中扼要的內容如下：

- 1) 上訴人認為被上訴判決沾有違反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所指的瑕疵。
- 2) 本院不認同上訴人的觀點。
- 3) 本案的關鍵問題在於嫌犯當時對輔助人在群組發佈的“騙人”、“偷野”及“騙錢”言詞，能否使嫌犯須負上侮辱罪的法律責任。
- 4) 首先，透過嫌犯、上訴人及證人的聲明及證言，可以證實當時嫌犯及上訴人在群組內為工程款項發生爭吵，雙方均有指責對方，期間雙方均曾以“折墮”、“牠”、“騙錢”（或“騙我出錢”）及“天有眼”等字眼指責對方。
- 5) 當中嫌犯曾以“每個供應商也知道你不負責任！”、“這樣害人…天有眼架！你要還架！”、“係大陸又騙人！係澳門又騙人！”、“你折墮到一個點！”、“原來你已經臭名遠播！”及“驚人知道你又偷野又騙錢的事呀！羞家！”等言詞指罵上訴人。
- 6) 在上述言詞中，嫌犯曾指上訴人“偷野”，嫌犯表示是基於證人 D 向其發送卷宗第 210 的報警回執而相信確有其事。至於嫌犯於發佈“偷野”的言論時是否已知道上訴人偷佛像一事不被警方立案，根據卷宗資料結合庭上所獲得的證據，我們認為仍然存有疑問。
- 7) 上訴人曾以“有人好折墮，牠負責和經營“E”牠一直不肯交代“E”的帳目”，居心何在？、“你一直欺騙我和你合作，騙我出錢之後就踢開我。你好狠毒。”、“人在做，天在看，你自己做的衰嘢你最清楚，我咁信你，你這樣欺騙我。天有眼的。”、“你有本事話我在大陸騙人？講出來啦，騙子”等言詞指罵嫌犯。

- 8) 考慮到嫌犯與上訴人在群組互相指罵對方時發佈上述言詞，而上訴人當時亦以一些相類似的言詞作出回應，結合雙方對話所圍繞的內容、特點及情景，彼此互相呼應，我們對上訴人是否受到侮辱存有疑問。
- 9) 因此，請求作出公正裁決！

＊

駐本院的助理檢察長閣下提交了法律意見書（卷宗第 626 頁至第 628 頁背頁的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當中扼要的內容如下：

- 1) 在證據的審查方面，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114 條的規定，法官根據自由心證原則，按照一般經驗法則和常理來評價各種被審查及被調查證據的證明力，以認定或否定待證事實。因此，僅當心證之形成明顯違反證據限定規則或一般經驗法則時，方構成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的瑕疵，受上級法院所審查。
- 2) 根據獲證事實並結合卷宗資料可知，上訴人與嫌犯原本為朋友關係，兩人合資經營餐廳生意，其後二人因餐廳裝修工程尾款及二人的債務問題，在涉案微信群組中發生爭執，其中嫌犯曾發送信息指上訴人“偷嘢”及“騙錢”（第 14 點已證事實）。
- 3) 對此，嫌犯在庭審中承認因工程款與上訴人爭吵並發出了涉案訊息，並表示當時很供應商都在追討欠款，嫌犯只是想上訴人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其指上訴人騙錢是因為二人合資做生意後上訴人出現多方面問題要以民事訴訟處理；而其指上訴人“偷嘢”是從 D 處所得知，上訴人在內地曾被 D 檢舉其偷東西，嫌拖其後在 2024 年本案進行預審時才知悉 D 檢舉上訴人的案件不予立案。

- 4) 證人 D 在庭審中作證時表示，其與上訴人在案發前為男女朋友關係，二人從事古董生意存在爭端，故告知嫌犯其本人與上訴人在內地有訴訟進行，提醒嫌犯要小心上訴人，但沒有清楚告知嫌犯相關訴訟的詳情，亦沒有將內地警方不予立案一事告知嫌犯。基於該證人此部份證言與其先前在刑事起訴法庭所作證言存在分歧，原審法院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337 條第 3 款 b 項的規定，宣讀其當時所作聲明表示“內地警方不立案後，證人有向上級作出行政覆議，但結果仍是不立案處理。證人當時有即時向 B（嫌犯）告如此事及一起商量”。但證人仍表示是 2024 年才告知嫌犯不立案，經法庭再多次詢問證人並宣讀了證言矛盾之處後，該證人才表示 2024 年是告知嫌犯向中紀委投訴的進度，而其指上訴人偷竊被警方不立案一事已於 2022 年 7 月 26 日告知了嫌犯，但卻未能提供相關微信訊息記錄，其微信只顯示 2024 年 4 月 9 日嫌犯曾詢問證人上述偷竊事宜的後續。
- 5) 可見，嫌犯表示是基於證人 D 向其發送報案資料而相信真有其事（卷宗第 210 頁），而上訴人則認為嫌犯在發送涉案訊息時已知道該案在內地並不被警方立案。
- 6) 故此，原審法院認為本案最關鍵的證據是證人 D 的證言，但該證人的證言前後存在分歧，更在庭審中表示事隔久遠無法記得確實日期，且其在庭審中展示的微信訊息並沒有 2022 年 7 月的記錄，而卷宗第 308 及 533 頁嫌犯與該證人的微信訊息顯示，該證人於 2022 年 7 月 26 日發送的訊息是告知嫌犯“她（上訴人）叫律師保釋，案件移送法制科定性再作處理”。

- 7) 因此，原審法院認為該證人證言的可信性存在極大疑問，並不足以認定嫌犯在發送訊息時已知道上訴人偷竊事件不被警方立案，並非如上訴人所講是僅憑上述證人證言作出判斷，而是結合案中其他證據，尤其涉案微信記錄及日期進行分析，亦說明了形成心證的依據，符合一般經驗法則及邏輯常理，並不存在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的瑕疵。
- 8) 至於上訴人指原審法院認為其與嫌犯的對話不法性相當，以及第 13 點及第 14 點的已證事實亦已構成侮辱罪的相關問題。
- 9) 本案中，嫌犯發送的訊息確實使用了如“騙錢”、“不負責任”、“這樣害人...天有眼架！你要還架！”、“害人”、“你折墮到一個點”等措辭，但嫌犯之所以發送上述訊息是基於與上訴人在合資經營的餐廳工程尾款而起（卷宗第 64 至 67 頁），二人先前早已存在債務糾紛，且嫌犯曾從證人 D 處得知上訴人在內地牽涉案件，收到 D 所發送的刑事檢舉文件，故嫌犯認為上訴人沒有履行承諾，也沒有承擔債務，如今又不願意支付工程尾款，因而對上訴人作出上述指責，然而，無論是上訴人或是群組內的其他人士，也只會意識到嫌犯所表達的“騙錢”、“不負責任”或“害人”等指責，實際上是嫌犯與上訴人因生意而起的民商事爭端，既然二人的確是合作投資生意且存在金錢糾紛，嫌犯因遇以上情況感到被騙而對上訴人作出指責，明顯是基於其認為存在的事實而作出的指責。
- 10) 另一方面，“天有眼”或“折墮”等表達肯定是一種不恰當、不禮貌的行為，然而，刑法作為最後介入的手段，功能之一在於保護那些對

個人或社會生活屬重要的價值或利益，不應將任何不合適的行為都上升至刑事層面；況且，結合本案的事發背景、涉案微信群組中二人所發表的內容來看，明顯可見，上訴人與嫌犯在生意的多方面存在爭議且互不相容，二人遂互相指罵。對此，正如原審法院在判法中所指，在同一場吵架中，相互以向等方式相互指責，難以將某字某句單獨切割出來而指責一方的言詞具有侮辱性，而應以整個事件場境來看。事實上，案中並非嫌犯單方面對上訴人作出指責，而是二人互相爭執繼而指罵對方，上訴人也有指嫌犯“欺騙我和你合作、騙我出錢、你好狠毒”（卷宗第 66 頁）及“人在做，天在看，你自己做的衰野你最清楚”（卷宗第 67 頁）。故此，在們認同原審法院指二人發言的不法性相當，兩人均曾以貶義的言詞及語氣在對話，上訴人淡化事件的起因和自己指責嫌犯的言詞，其僅截錄嫌犯的言詞並指責嫌犯行為屬於犯罪，確有嚴人寬己之嫌¹。

- 11) 基此，原審法院因而未能認定嫌犯觸犯被指的犯罪，在適用法律上並無任何不妥之處，並不存在上訴人所指之瑕疵。
- 12)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應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均不成立，並維持原審法院所作出的判決。

*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

¹ 參見中級法院第 294/2022 號裁判。

*

二、 事實方面

原審法院經庭審後確認了以下的事實：

1º

輔助人 A 和嫌犯 B 約於 2006 年相識，為普通朋友關係。

2º

2021 年初，嫌犯提議與輔助人開設一間公司以經營餐廳，餐廳位於氹仔 XXXXX 全棟，名為“E”，英文為“E”（下簡稱“餐廳”）。

3º

於 2021 年 6 月 10 日，輔助人與嫌犯設立“F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於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編號 90047（SO），每人佔公司資本 50%（見卷宗第 7-8 頁）。

4º

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該公司向澳門財政局申報開設上述餐廳的商業企業（見卷宗第 22 頁）。

5º

二人約定餐廳之所有運作由嫌犯負責，包括向市政署申請飲食牌照、裝修、採購及員工招聘，而餐廳的成本及開支則由二人以股東貸款予該公司方式代為墊支。

6º

2022 年 2 月 12 日，嫌犯通知輔助人餐廳開始試業。

7º

2022 年 2 月 21 日，該公司收到市政署發出之公函，指餐廳“未具條件發出飲食場所牌照”（見卷宗第 23-25 頁）。

8°

2022 年 2 月 28 日，由於經營意見差異且餐廳一直未獲發飲食場所牌照，嫌犯與輔助人同意該公司結束經營餐廳。

9°

2022 年 3 月 29 日，嫌犯稱已代表該公司將餐廳的鎖匙交回予業權人，並要求輔助人簽署文件辦理公司及餐廳結業手續。

10°

2022 年 4 月 27 日，輔助人發現餐廳仍對外營業，客人消費後亦獲發“E”餐廳的收據（見卷宗第 26 頁）。

11°

（未獲證實）

12°

在開設餐廳期間，輔助人及嫌犯與不同供應商開立“微信”溝通群組，其中一個聊天群組成員有輔助人（使用名稱“幸儿 葉”）、嫌犯（使用名稱“BJac jac”）、負責承辦餐廳裝修工程的“H 裝飾設計工程”負責人 C（使用名稱“Kit(C)”）、餐廳員工 I（使用名稱“Marco”）及 J（使用名稱“Milk Kong”）（見卷宗第 27-28 頁）。

13°

於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6 時 16 分，輔助人回覆 C 基於嫌犯拒絕對賬及盤點，導致該公司無法向其支付餘款時，嫌犯在群組中直接向輔助人發出

以下訊息：

「每個供應商也知道你不負責任！欠債不還錢

如果問心無愧就找數比啲供應商！等人家公司有錢出糧比夥計

聲大夾冇準

這樣害人...天有眼架!你要還架！

係大陸又騙人！係澳門又騙人！」（見卷宗第 29-30 頁）

14°

即使輔助人已即時澄清及要求對質，於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6 時 31 分，嫌犯繼續在群組中直接向輔助人發出以下訊息：

「你折墮到一個點，

你叫你會計擺返晒啲單出嚟

欠債不還錢

原來你已經臭名遠播！係我無知才信你

（三個笑臉表情符號）驚人知道你又偷野又騙錢的事呀！羞家！」

15°

輔助人無論在澳門或國內，從來沒有任何犯罪紀錄或前科，更加沒有實施任何詐騙或盜竊行為。

16°

（未獲證實）

17°

（未獲證實）

*

另外，本院亦查明以下事實：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嫌犯無刑事紀錄。

嫌犯聲稱具高中畢業的學歷程度，商人，每月收入 12,000 澳門元，需供養父母。

*

經庭審未查明的事實：

庭審上未有證據證實、或屬不重要的事實：

第十一條事實：輔助人從未同意將該公司及餐廳擁有之生財工具交予任何人，亦未同意嫌犯或任何人使用該公司及餐廳之生財工具經營業務，為此，輔助人要求與嫌犯核對該公司帳目及對餐廳的生財工具進行盤點，但遭嫌犯拒絕。

第十六條事實：嫌犯在群組內直接指責輔助人，並公開向所有群組成員發佈上述言論，對輔助人作出「騙人」、「偷野」及「騙錢」等不實指控，已直接侵犯輔助人的名譽及人格尊嚴，同時侵犯別人對輔助人的觀感，嚴重影響輔助人的精神完整性，令輔助人感到受辱。

第十七條事實：嫌犯是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故意作出上述侵犯輔助人名譽之行為，亦清楚知悉自己作出的上述行為的違法性，且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禁止及制裁。

與已證事實不符的其他事實。

*

原審法院在事實的判斷中作出如下說明：

認定事實之依據：

在審判聽證中，嫌犯聲稱承認曾發送涉案訊息，但其沒有侵犯輔助人名譽之故意，只想輔助人支付尚拖欠的工程款。稱群組中說“係澳門又騙人”是因為輔助人當時叫嫌犯一起做生意，後來卻出現多方面的問題並要提出民事訴訟來處理，所以才說輔助人騙其做生意。稱其是在 2024 年本案正處於預審時才知悉 D 所檢舉的案件不予立案的情況。稱 D 曾發送了第 310 頁的報案證明予嫌犯，而第 311 頁的文件是 2024 年本案預審程序時 D 才發送予其的，此前，其沒有向 D 了解詳情，亦沒有向輔助人求證案件的真偽。稱 D 向其發送了第 310 頁的報案證明並說輔助人已被調查。嫌犯稱相關的民事訴訟案件已被判敗訴。表示其並不同意餐廳結業的，但輔助人不交付工程款項且不交租金，故其沒有辦法下才將餐廳結業的，並將物業鎖匙交還予業主，沒有繼續經營餐廳。嫌犯稱在 2022 年 4 月之前(具體日期忘記)，輔助人已派出一名叫 ANN 和 WINNIE 的會計進行過盤點(但當時嫌犯不在場)，而到了 2022 年 4 月輔助人再要求盤點，嫌犯回覆輔助人因鎖匙已交還予業主，如果業主同意可以盤點。隨後因為工程款與輔助人爭吵並發出了案中的訊息，堅稱沒有侮辱輔助人的意圖，只是想輔助人支付拖欠的工程款，當時很多供應商都在追討欠款，嫌犯覺得壓力很大，所以想令輔助人支付其應承擔的工程欠款。稱有與輔助人之間有民事案件，但最終其敗訴。

輔助人 A 表示其為從事涉及粵港澳的房地產生意的商人，認識嫌犯已十多年，雙方為一般朋友關係。表示當時與嫌犯合作開設餐廳，但由於餐廳一直沒有取得牌照，且業主不願意減租，故其打算尋找多些合作夥伴一同經營，但嫌犯不同意，接着嫌犯便將簽署好的所有有關餐廳結業的文件予其簽署。表示涉案店舖鎖匙已交還業主。後來，輔助人在朋友口中得知涉案餐廳一直

營業中，且有相關營業單據，故便於 2022 年 4 月要求嫌犯對帳，但嫌犯不肯配合，並在群組內發出涉案訊息指其“偷野”令其感到受辱。確認第 28 頁至第 30 頁的是輔助人與嫌犯在涉案的群組中的微信通話記錄。稱不要求賠償，但要求嫌犯公開道歉。

證人 D 聲稱於 2020 年至 2022 年 6 月與輔助人為男女朋友關係，但本案案發時已分開。稱其與輔助人從事古董生意，但由於與輔助人之間有爭端，故曾經提醒嫌犯要小心輔助人，曾告知嫌犯其本人與輔助人之間在內地有訴訟進行，但沒有清楚告知嫌犯訴訟的詳情，而有關訴訟已判處證人須賠錢予輔助人，並正處於執行階段。卷宗第 210 頁所指的案件，聲稱其報案後約一個星期便收到警方不予立案的通知，但當時證人沒有將此事告知嫌犯。表示嫌犯於 2024 年 4 月問及其的是指第 210 頁所指的案件進展，其才告知嫌犯有關案件不立案，但證人仍在上訴中。

基於證人在庭審上指在 2024 年才告知嫌犯該案的後續情況，庭上多次詢問證人，亦言之鑿鑿是 2024 年才告知嫌犯警方不立案的事宜。

由於證人在刑事起訴法庭作出的詢問筆錄，與庭上所作的聲明內容有分歧，本院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337 條第 3 款 b) 項的規定，宣讀在刑事起訴法庭作出的詢問筆錄，載於卷宗第 319 背頁最後一段，內容為“證人稱內地警方不立案後，之後證人有向上級作出行政覆議，但結果仍是不立案處理。證人當時有即時向 B 告知此事及一起商量。”對此，證人仍然表示是 2024 年才告知嫌犯不立案的事宜。再多次詢問證人並宣讀了證言矛盾之處後，證人才表示 2024 年是告知嫌犯向中紀委投訴的進度，而指控輔助人偷其佛像的指控被警方不立案的決定，其已於 2022 年 7 月 26 日告知了嫌犯，並聲稱能提

供微信訊息紀錄，但證人在庭上出示的微信訊息記錄已無法顯示 2022 年 7 月份的內容，而只顯示 2024 年 4 月 9 日嫌犯詢問證人有關偷佛像的後續。

證人 C 聲稱至約 2021 年中旬 B 向證人稱其有一間鋪位裝修為火鍋店，證人的公司主要負責室內設計及冷氣工程（涉及工程金額大約 150 萬澳門元），雙方接洽後簽訂合約。在工程進行初期，雙方因聯繫所需，故此被邀入一個微信聊天群組，群組內除了其本人外，還有兩名餐廳的負責人（即 B 及 A），以及數名其他職員。工程進行期間，證人均能收到部分的工程款項，B 與 A 均曾經有支付過部份工程款。稱該工程完成後仍拖欠 30 萬元工程款，證人向二人要求支付，二人爭執。後來 B 曾經支付過數萬元，A 沒有再支付，至今仍拖欠 20 多萬。對於 B 在群組內發送的訊息，證人沒有仔細思量有關內容是否侮辱或誹謗，只認為二人一直在吵架。

本院根據嫌犯的聲明、輔助人的陳述、各證人證言及綜合分析載於卷宗內的所有書證形成心證而對事實作出認定。

嫌犯承認曾發送涉案訊息，但堅稱其沒有侵犯輔助人名譽之故意，只想輔助人支付倘拖欠的工程款。稱群組中說“係澳門又騙人”是因為覺得輔助人當時叫嫌犯一起做生意，後來卻出現多方面的問題並要提出民事訴訟來處理，所以說輔助人騙其做生意。而說對方“偷野”是基於 D 向其發送了第 310 頁的報案證明並說輔助人已被調查，因而相信確有其事。

卷宗第 29 至 30 頁背頁嫌犯 B 與輔助人 A 的對話內容如下：

2022 年 10 月 22 日：

B： 廣哥，這條數是不是我佔一半？

B： 我不會這樣折墮做人的！我會找我一半的數，雖然我也有幾

十萬數牠未還給我！給我少少時間！麻煩晒！

2022 年 10 月 25 日 下午 5:58 至下午 6:34：

A： @Kit (C) 你好！有人好折墮，牠負責和經營"E"牠一直不肯交代“E”的帳目，居心何在？大家好清楚。公司行为以公司財產負責。

B： 所有數在你們會計那邊

B： 你扮晒野，你會計已經全部收妥！害到我損失二百幾萬！不知所謂！唔識做人、唔識做生意就唔好做！唔好害人

A： 你问心无愧点解不去对帐？你一直欺骗我和你合作，骗我出钱之后就踢开我。你好狠毒。

B： 欠人錢還是問心無愧虧你講得出

B： 每個供應商也知道你不負責任！欠債不還錢

B： 如果問心無愧就找數比啲供應商！等人家公司有錢出糧比夥計

B： 聲大夾冇準

B： 這樣害人…天有眼架！你要還架！

B： 係大陸又騙人！係澳門又騙人！

A： 人在做，天在看，你自己做的衰嘢你最清楚，我咁信你，你这样欺骗我。天有眼的。

B： 你折墮到一個點，

B： 你叫你會計攤返晒啲單出嚟

B： 欠債不還錢

A： 你点解咁惊不去对数呀

B： 原來你已經臭名遠播！係我無知才信你

**B： 驚人知道你又偷野又騙錢的事呀！羞家！（引用了A的訊息：
你有本事話我在大陸騙人？講出來啦，騙子）**

A： 系咩，有本事拿证据出来啦

A： 你紧记住你今天讲的说话，若你拿不出证据，我一定告你诽谤

根據上述對話內容可知嫌犯與輔助人在微信群組內因支付工程欠款而相互對罵，雙方都曾用“牠”來作為對方的代名詞，同時指責對方是欺騙自己。正如預審法官在預審階段的分析，以及尊敬的中級法院第 294/2022 號合議庭裁判內的精闢見解，對二人以同樣嚴重程度相近的負面言語相互指罵，而一方卻指稱被侮辱，那豈不是寬己嚴人之舉？本院完全同意上級法院此一見解。

因此，本案尚需要分析的是嫌犯指輔助人“偷野”是否構成侮辱。

首先，嫌犯表示是基於證人 D 向其發送的第 210 頁報案資料而相信真有其事，故指輔助人“偷野”。輔助人則認為嫌犯在發送涉案訊息時已知道該案不被警方立案。此處最關鍵的證據是證人 D 的證言。然而，證人 D 在庭審上的證言，指在 2024 年才告知嫌犯該案的後續情況，庭上多次詢問此證人，亦言之鑿鑿是 2024 年才告知嫌犯警方不立案的事宜，直至向 D 出示其在刑事起訴法庭的證言，其仍然表示是 2024 年才告知嫌犯不立案的事宜。再多次詢問此證人並宣讀了證言矛盾之處後，證人才表示 2024 年是告知嫌犯向中紀委投訴的進度，而指控輔助人偷其佛像的指控被警方不立案的決定，其已於 2022 年 7 月 26 日告知了嫌犯，但該證人在庭上出示其微信訊息記錄已無法

顯示 2022 年 7 月份的內容，而只顯示 2024 年 4 月 9 日嫌犯詢問證人有關偷佛像的後續。在庭審過程中，證人 D 一開始言之鑿鑿表示是 2024 年才告知嫌犯不立案，證人時而表示事隔久遠無法記得確實日期，隨後又改為言之鑿鑿指 2022 年 7 月 26 日已將不立案的事實告知嫌犯，並聲稱能出示微信訊息記錄，但在庭上展示的微信訊息記錄卻根本沒有 2022 年 7 月份的紀錄。而經翻查載於卷宗第 308 及 533 頁嫌犯與證人 D 的微信訊息記錄，該證人於 2022 年 7 月 26 日發送訊息告知嫌犯“她叫律師保釋，案件移送法制科定性再作處理”，與證人庭上所述並不脛合。由此，本院對此證人證言的可信性存在極大疑問，不足以單憑該證人證言而認定嫌犯在發送涉案訊息時已知道涉及 D 指控輔助人“偷佛像”的事件不被警方立案。

其次，還需要注意的是，嫌犯所發送指責輔助人“偷嘢”的訊息，是嫌犯與輔助人在上述同一次的爭吵（2022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5:58 至下午 6:34）中相互指罵時所發送的，同時嫌犯發送上述訊息時引用了輔助人向其發出的一則訊息，內容為：“你有本事話我在大陸騙人？講出來啦，騙子”然後，嫌犯便回應“驚人知道你又偷嘢又騙錢的事呀！羞家！”可見，是基於輔助人與嫌犯之間的相互指罵而引申至嫌犯說出這一句話。案中沒有資料顯示嫌犯曾經實施詐騙行為，而輔助人亦曾在對話中指嫌犯“欺騙”其，而“欺騙”與“偷嘢”兩者的不法性相當。嫌犯與輔助人之間存在多方面爭議而互不相容，案中對話的起源於嫌犯著輔助人向證人 C 支付工程欠款而輔助人拒絕，在同一場吵架中，相互以同等方式相互指責，本院認為難以將某字某句單獨切割出來而指責一方的言詞具有侮辱性，而應以整個事件場境來看；尤其是按照前述，庭上未能獲得足夠證據證明嫌犯在發送涉案訊息時已知道涉及 D 指控

輔助人“偷佛像”的事件不被內地警方立案。基於上述，本院未能認定嫌犯觸犯了被指控的犯罪。

定罪：

《刑法典》第 175 條的規定如下：

第一百七十五條

侮辱

一、將侵犯他人名譽或別人對他人觀感之事實歸責於他人者，即使以懷疑方式作出該歸責，又或向他人致以侵犯其名譽或別人對其觀感之言詞者，處最高三個月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二、如屬歸責事實之情況，則上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相應適用之。

*

本院認為，根據已查明及未查明的事實，未能證實嫌犯在群組內直接指責輔助人，侵犯輔助人的名譽及人格尊嚴，同時侵犯別人對輔助人的觀感，嚴重影響輔助人的精神完整性，令輔助人感到受辱。因此，嫌犯被指控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刑法典》第 175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侮辱罪」，應裁定罪名不成立。

*

三、法律方面

除了須依職權審理的問題，上訴法院只解決上訴人具體提出的並由其上

訴理由闡述結論所界定的問題，結論中未包含的問題轉為確定。²

經分析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後，本案的核心問題如下：

1) 適用法律方面的錯誤。

*

在本案中，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在適用法律上存在錯誤，並認為嫌犯所發送的訊息內容，已足以構成《刑法典》第 175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侮辱罪”，且對於嫌犯而言，不適用同一法典第 174 條第 2 款的免責條款。

那麼，我們先來看看嫌犯所發送的訊息內容是否足以構成《刑法典》所規管的犯罪行為（侮辱罪）。

中級法院在其第 410/2025 號裁判中曾提到：

“當涉及侮辱、誹謗等侵犯名譽犯罪的案件時，被歸責之當事人的切身感受無疑應當受到法律的充分關注，但僅此並不足以使得刑事處罰具有適當性或正當性。作出歸責者使用一般的貶低、卑鄙甚或淫穢性言語，並不必然被直接認定為侵犯他人人格、名譽或別人對其觀感，只有當其言語違反了社會道德尊嚴所必需的最低倫理、依照普通人的客觀標準亦認定為侵犯名譽時，刑事處罰才是適當及必需的。”

雖然，嫌犯在案中所發送的言詞訊息內容是負面的，但不代表所有負面的言詞便必然構成侮辱罪，因為《基本法》賦予我們言論的自由，而且刑法只作為最後的介入手段；因此，只有對於違反社會最低的道德倫理底線之言詞者，

² 參見中級法院於 2001 年 5 月 3 日在第 18/2001 號上訴案的合議庭裁判、中級法院於 2003 年 6 月 5 日在第 103/2003 號上訴案的合議庭裁判、中級法院於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第 861/2025 號上訴案的合議庭裁判。

刑法方有介入的空間。

經分析卷宗的資料，原審法院在其理由陳述中關注到嫌犯與上訴人的對話內容（卷宗第 29 頁至第 30 頁背頁）存在互相指責的情況，過程中上訴人也向 C 指責嫌犯“好折墮”，並以“牠”（指動物）來代表嫌犯，言語之間也指嫌犯交待帳目不清，並指責嫌犯“欺騙我和你合作”、“騙我出錢之後就踢開我”……。

互相指責的內容你來我往，責備的程度不相伯仲。

中級法院在其第 294/2022 號裁判中曾提到：

“一、 在一陌生人面前用有傷大雅之言詞去指稱對方的女性隨行人士，自訴人此舉措已顯示出她本人也在用這種言詞去與陌生人溝通。

二、 如此，她指責當時先被其以有傷體統之言詞指稱的嫌犯以粗話侮辱她，豈非自相矛盾、豈非屬嚴人寬己之舉？

三、 因此，上訴庭考慮到自訴人在與涉案陌生人溝通時的用語特點和嫌犯隨後向自訴人說出粗話時的情景，認為得直接改判嫌犯並沒有犯下侮辱罪。

四、 由於嫌犯的侮辱罪無罪，嫌犯便無須向自訴人支付任何涉及該控罪的賠償金。”

本案正如上指裁判所提到的情況，既然上訴人以同樣負面的言詞責罵嫌犯，為何會認為嫌犯說出同等程度的言詞就會是侮辱呢？

再者，按照上訴人與嫌犯之間所發生的爭執事件背景，在存在該種金錢糾紛的前提下，起訴批示當中所指的“騙人”、“騙錢”，雖然是負面的評價，但仍未足以觸及倫理道德的底線。

因此，本院認為原審法院在這一方面的判斷及評價屬合理，並未有錯誤適

用法律之嫌。

至於案中另一個爭議點是嫌犯指上訴人“偷野”。

對此，原審法院主要考慮到證人 D 的證言，該名證人在庭審期間在被多次追問下，堅稱於 2024 年才告知嫌犯警方不立案的事宜（關於上訴人被指偷佛像），即使宣讀了其在刑事起訴法庭的證言，該名證人仍然表示於 2024 年才告知嫌犯警方不立案的事宜。

原審法庭在分析了 D 前後不一的證言後，對其證言的可信性存有極大的疑問，所以認為不能單憑證人的證言而認定嫌犯在發送訊息時已知道涉及 D 指控上訴人“偷佛像”的事件不被警方立案。

因此，對於原審法院的判斷，是屬於自由心證的評價範圍，在未有明顯的違反經驗法則和常理又或明顯違反法定證據法則的情況下，上訴法院沒有介入的空間。

基於此，本院認為原審法院在審查這部分的證據上，並沒有錯誤之嫌，也沒有上訴人所指的錯誤適用法律的情況。

因此，本院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全部不成立。

*

四、決定

綜上所述，本院裁定上訴人（輔助人）A 的上訴理由不成立，並維持原判。

針對上訴程序，裁定上訴人支付 6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費。

依法作出通知及採取必要措施。

*

2026 年 2 月 5 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盧映霞

（裁判書製作人）

譚曉華

（第一助審法官）

周艷平

（第二助審法官）